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量子思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量子思維有限公司之證券。倘此舉屬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Hong Kong Coolxu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聯合公告

(1)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量子思維有限公司約72.64%股權；及
(2)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滾博資本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總代價為56,292,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5714港元)。部分餘下代價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由要約人於完成後分批支付予賣方。

所有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獲收購，並連同有關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其後可能隨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之權利)。

由於賣方準備於完成後收取要約人遞延支付之部份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擁有合共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5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於合共985,162,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現金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於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371,087,229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

待完成後，交銀證券(為了及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05714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要約(如提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返還。

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確認財務資源

購股協議下所有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6,292,2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部分代價(即3,000,000港元)已存入賣方賬戶。根據購股協議應付所有銷售股份之餘下代價為53,292,200港元。要約人就購股協議項下所有銷售股份應付之餘下代價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按已發行股份為1,356,250,000股，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將予收購之985,162,771股股份除外之基準，並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371,087,229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按全面接納要約之基準計算，要約人就要約項下之接納將支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1,203,925港元，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銀(亞洲)(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及應付賣方餘下代價所需之資金款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浤博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倘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浤博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如需要)。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訂約方

要約人：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在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總代價為56,292,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5714港元)。

所有銷售股份將於完成時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獲收購，並連同有關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後附帶或其後可能隨時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或同意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返還之權利)。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返還(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返還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之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下調之要約價之提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返還。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56,292,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之代價約0.05714港元，乃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之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ii)股份之過往及近期成交價；及(iii)當前市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部分代

價(即3,000,000港元)已存入賣方，將用作於完成日期結算部分代價。餘下代價53,292,200港元將應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要約人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42,033,760港元；及

- 待購股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應以現金方式分兩期向賣方支付11,258,440港元(「**保留金額**」)。

保留金額之有關部分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予賣方，包括：(i)要約人收到分別於(a)要約人提名之任何新董事之委任日期及(b)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之債項報表；(i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及／或賣方(視情況而定)須承擔與建議交易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之要約有關之所有專業及法律費用之結算付款證明；(iii)本集團之現有系統開發業務及短信業務維持正常營運，且本集團之短信業務於要約結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產生收益；(iv)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或(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其上市地位。

有鑒於此，由於賣方準備於完成後收取要約人遞延支付之部份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a) 賣方及要約人已遵守購股協議所載彼等各自之承諾、責任及規定；

(b) 賣方及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遺漏；

(c) (i)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建議交易及要約編製之本聯合公告及要約人之資金證明已呈交證監會，(ii)證監會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本聯合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刊發本聯合公告；

(d) 並無發生：(i)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本集團資產及價值嚴重減值或減損之任何情況；(ii)本公司資本結構之任何重大變動(不包括在二級市場買賣股份)；及(iii)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上市地位之任何事件或情況；

(e) 已就本公司應付及結欠一名董事(即何征女士)之所有貸款／墊款簽立豁免契據且該契據尚未終止；

(f) 已就本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所有貸款／墊款簽立豁免契據且該契據尚未終止；及

(g) 概無(i)本集團、賣方或要約人針對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ii)任何政府機構針對本集團、賣方或要約人提出將會限制或嚴重不利影響建議交易，且要約人合理及真誠確信將會影響完成或導致交易不合法或對建議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潛在索償。

除條件(c)、(e)、(f)及(g)不能獲豁免外，要約人或賣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所載與另一方有關之全部或任何其他條件。購股協議各訂約方須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條件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達成，且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c)已達成外，條件(a)、(b)、(d)、(e)、(f)及(g)尚未達成，且預期將於完成日期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因此，於完成後，收購人將持有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56,25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且可能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要約人	—	—	985,162,771	72.64
賣方*(附註2)*	985,162,771	72.64	—	—
董事*(附註4)*				
王曉琦*(附註3)*	382,000	0.03	382,000	0.03
公眾股東	370,705,229	27.33	370,705,229	27.33
總計	1,356,250,000	100.00	1,356,250,000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2. 根據購股協議，由於賣方準備於完成後收取要約人遞延支付之部份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就收購銷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別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曉琦先生並無就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擁有合共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5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將於合共985,162,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6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以現金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於完成後，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371,087,229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

待完成後，交銀證券(為了及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 現金0.05714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相等於購股協議項下要約人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收購價。要約(如提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在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之股息及(b)其無意於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返還。

要約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之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價及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折讓約83.4%；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9港元折讓約83.6%；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1港元折讓約82.2%；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1港元折讓約74.1%；及

(e)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每股約0.00098港元溢價約0.05812港元，此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250,000股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332,000港元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3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及每股股份0.09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本公司之價值

根據每股銷售股份之收購價及要約價0.05714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1,356,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要約截止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77,496,12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購股協議下所有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6,292,200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部分代價(即3,000,000港元)已存入賣方賬戶。根據購股協議應付所有銷售股份之餘下代價為53,292,200港元。要約人就購股協議項下所有銷售股份應付之餘下代價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按已發行股份為1,356,250,000股，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將予收購之985,162,771股股份除外之基準，並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371,087,229股股份將受限於要約。按全面接納要約之基準計算，要約人就要約項下之接納將支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1,203,925港元，將由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交銀(亞洲)(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要約人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及應付賣方餘下代價所需之資金款額。

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擁有合共985,162,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權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接納要約之影響

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整，並已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得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之已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非居於香港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以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銷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要約人唯一董事認為於海外司法權區收取綜合文件屬過於繁複之海外司法權區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待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屆時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就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條款之安排。有關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通知登記海外地址的股東有關要約之任何事宜，而該等報章未必會在該等人士所居住之司法權區傳閱。即使相關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並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計算所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00港元，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a) 除由賣方擁有之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權利；

(b)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c) 除建議交易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之股份或本公司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d) 除建議交易、購股協議及條件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e) 除銷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賣方除外)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f) 除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節披露)外，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賣方除外)(作為一方)與賣方之任何成員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g) 除建議交易及購股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聯合公告「*購股協議*」一節披露)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h)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一般事項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預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約72.64%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以大致現況經營其業務(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提供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及短信服務收費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乎上述審閱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儘管上文所述，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除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詳述建議更改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的意向為，本公司若干主要人員應繼續於本公司任職至完成後至少12個月。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為盡量減少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對本集團業務及日常營運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於完成後，建議王曉琦先生將仍為執行董事及佟達釗先生將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除曉琦先生外，董事會所有其他現有董事將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自本公司辭任。然而，要約人擬提名不少於五名董事加入董事會，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將獲提名為新董事之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指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信納：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分別持有51.0%、39.0%及10.0%。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成立之目的僅為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

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蒲健先生，42歲，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成都巔峰共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成都巔峰共創**」)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九年成立四川城市酷選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城市酷選**」)，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如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互聯網銷售。彼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聘為四川大

學錦城學院國際教育學院導師。蒲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取得山東大學「數字經濟的崛起和影響」證書。蒲健先生為張敏女士的配偶及陳正芬女士的兒子。

陳正芬女士，為成都巔峰共創的普通合夥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主要從事提供商業服務，包括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商業信息諮詢及廣告服務。彼亦為四川巔峰共創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成立，主要從事網絡技術研發。陳正芬女士為蒲健先生的母親及張敏女士的岳母。

張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加入四川城市酷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成為其營運總監。張敏女士為蒲健先生的配偶及陳正芬女士的兒媳。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買賣硬件及短信服務收費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該概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9,553	16,152
除税前(虧損)╱溢利	(13,567)	5,898
年內(虧損)╱溢利	(13,567)	5,8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5,254	15,721
總負債	(30,206)	(17,402)
負債淨額	(14,952)	(1,68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浤博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倘作出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由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回應文件組成之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浤博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及轉讓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及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如需要)。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務必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提出，而完成則須待購股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作出。本聯合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或會作出要約之可能性。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浤博資本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擔任為了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及法定假日及╱或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毋須開門營業之任何其他日子以外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050)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所有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之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及轉讓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浤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即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即合共56,292,2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聯合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一段所確定之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要約」	指	待完成後，交銀證券將為了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遵守收購守則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股份」	指	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所有股份，而「要約股份」之單數形式指其中任何一股

「要約人」	指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及張敏女士分別持有51.0%、39.0%及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賣方、蒲健先生、陳正芬女士、張敏女士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位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5714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浤博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餘下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應付之餘下代價53,292,200港元(經自全額代價56,292,200港元中扣除已存入賣方賬戶的3,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將予向賣方收購之985,162,771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就建議交易訂立之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陳富榮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蒲健**	承董事會命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曉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何征女士及陳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楚奇先生、謝宇軒先生及黃建基先生。

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不包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分節所載之資料、「賣方」之定義及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除外)及購股協議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收購人唯一董事以其作為收購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蒲健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賣方(「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分節所載之資料、「賣方」之定義及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集團之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50hk.com。